

##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5 分

地點：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 1 會議室

出席：蘇慧貞（黃正弘代）、黃正弘、陳東陽（黃正弘代）、賴明德、董旭英、詹錢登、黃悅民（王維聰代）、蘇芳慶（請假）、楊朝旭、陳寒濤、陳玉女、陳淑慧（蔡錦俊代）、李偉賢、許渭州、林正章、許育典、吳豐光、簡伯武、張俊彥、楊俊佑（請假）、蔡幸娟、賴俊雄（請假）、林慶偉（請假）、李永春、張克勤（請假）、李驊登（請假）、方銘川（請假）、黃文星、曾永華、王永和、林清河（李昇暉代）、蔡東峻、王金壽（請假）、王富美、陳彥仲、林憲德、李亞夫、徐畢卿、李劍如、陳明輝、柯博格（廖宇祥代）、邱鈺萍（請假）

列席：李俊璋、李朝政、楊明宗、湯堯、吳珮菁、王憶琪、王效文、莊鈞卉、呂秀丹

主席：蘇慧貞校長（黃正弘副校長代）

紀錄：張世琳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（確認如附表，P. 3）

貳、主席報告（黃正弘副校長代）

校長因公出國，無法親自主持本次會議，故委請我代為主持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### 第一案

案由：有關各單位擬提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，是否適宜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，校務會議提案，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，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（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、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）後始提會討論。

二、各單位新提各案案由列述如下：

（一）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、兼職處理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）

決議：照案提校務會議。

（二）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（提案單位：財務處）

決議：修正第四條後提校務會議。（[附件 1](#)，P. 6）

（三）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院級中心設置暨管理原則」，提請審議。

（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）

決議：照案提校務會議。

附帶決議：本案於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請秘書室發函予全校各單位，如承辦業務訂定之法規有「核備」一詞，一律逕修正為「備查」。

(四)案由：有關水工試驗所擬增設水資源環境組暨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組織及辦事規則」第5條，提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水工試驗所)

決議：照案提校務會議。

三、擬送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提案順序如[附件2](#) (P.7)。

決議：修正後提校務會議(醫學院(系)擬新增腫瘤醫學科暨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」第6條之提案，提前為第4案，原第4至14案往後順延)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(下午3時7分)

※[連結至會議管理系統](#)

附表

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(105.6.1)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			
報告日期：105.9.21			
項次	決議事項摘要	承辦單位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一	<p><b>【提案第一案】</b></p> <p>案由：有關各單位擬提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，是否適宜，提請審查。包括：</p> <p>一、財務處提案：擬修訂「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如修正對照表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二、學生事務處提案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四十六條如修正草案對照表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三、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提案：擬修訂本校「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條文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四、通識教育中心提案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，如修正條文對照表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決議：均照案提校務會議。</p>	<p><b>秘書室：</b></p> <p>該 4 案皆已送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納入議程，惟均因故尚未討論，擬納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。</p>	於校務會議討論後解除列管。
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(105.3.9)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			
報告日期：105.9.21			
項次	決議事項摘要	承辦單位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二	<p><b>【臨時動議第二案】</b></p> <p>案由：「學務處活動報名系統」近期已整併至「全校活動報名資訊系統」，接下來是否可請校方建立一個資訊整合的平臺。</p> <p>決議：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2 週內向柯代表進一步了解需求，並研議該平臺之可行性。</p>	<p><b>計算機與網路中心：</b></p> <p>柯代表於 5 月 17 日提供校務系統改善建議共 13 項，可行性分析如 <a href="#">附件</a> (P.4)，本中心後續將進行系統改善開發。</p>	繼續列管。
三	<p><b>【臨時動議第三案】</b></p> <p>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決議：先行撤案，請財務處多方研議後再提出。</p>	<p><b>財務處：</b></p> <p>本案再經修正，擬第 3 次續提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</p>	解除列管。

## 附表之附件

105年5月30日與柯代表開會了解所提的13項建議，並與柯代表取得共識如下：

項次	建議內容	可行性分析
1.	改善關鍵字搜尋(搜尋系統改版後效果不佳),建議增加#關鍵字	1. 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搜尋功能,並研究「#關鍵字」對搜尋的影響,以利改進。 2. 本校各單位使用 ePage 網頁平台者居多,將向使用 ePage 網頁平台之單位宣導,新增資訊時,增加關鍵字,以改善搜尋結果。
2.	手機版首頁沒有成功入口	此案係指成功入口沒有手機版,而目前成功入口手機版已規劃製作中。
3.	成功入口首頁文字過多,搜尋不易	此案經釐清係指學校首頁資訊過多,搜尋不易。將增加提示請使用者善用首頁提供的本站搜尋及 Google 搜尋功能。
4.	公佈欄資訊可統一格式化	此案柯同學需再與提出建議者釐清需求。(目前尚未收到進一步的釐清資訊)
5.	成功網站與各系所欠缺整合(是否能以第10點進行)	此案柯同學需再與提出建議者釐清需求。(目前尚未收到進一步的釐清資訊)
6.	建議行事曆與演講報名系統串連,方便搜尋	全校活動報名資訊系統未來將整合校內單位舉辦之活動(含無須報名),成立校園活動資訊整合平台,並將活動行事曆同步顯示於成大首頁行事曆上。
7.	公告檔案以 pdf 呈現,若需回填才以 word 檔	1. 各單位網頁附件檔案之呈現格式,目前並無法強制。 2. 配合本校 odf 推動計畫,近期秘書室會向各單位宣導:網頁上的檔案,若需編輯的,以 odf 檔案格式呈現,若不需編輯者,則以 pdf 檔案呈現。
8.	改版後課程無法排虛擬課程	經了解後,柯代表所提及之改版系統非本校校務系統。
9.	改善成大計網中心 app 的離線瀏覽功能	會將離線課表功能納入未來開發項目。
10.	增加成大計網中心 app 資訊推播功能(訂閱分類資訊)	無法杜絕垃圾資訊、校內發布資訊太多管道可能造成行政人員困擾,目前還是僅針對校內重大通知發布推播訊息。
11.	資訊發布改以類別分(包含分級),不再以處室發布,並統一匯集由計中發布。 例如:創新創業,則直接發布在相關網站上。	資訊集中由計網中心發布,將使資訊的發布變得緩慢,不建議這樣做。
12.	授權開放校內資料 API	依照本中心資料庫管理要點,本中心僅作資料保管,是否開放校內資料需全校各資料所屬單位同意,方可開放。
13.	系統線上化(補辦學生證、畢業流程...等)	教務處回覆如下: 1. 補辦學生證:學生希望可以簡化流程,不需要去圖書館等單位蓋章。 擬分階段進行: 第一階段:6月1日線上掛失先行上線。

項次	建議內容	可行性分析
		第二階段：與圖書館、計中八月重新討論給付資料格式，預計 9 或 10 月修改完畢。 2. 畢業流程：學生期望朝無紙化作業 將與計中討論作法，將朝此方向改善。

附件 1

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 
修正草案對照表（節錄）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第二條自籌收入，應衡量使用本校資源情形，由本校先從收入總額中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。</p> <p><u>各項自籌收入應按收入總額提撥一定比率之行政管理費，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、學術單位或繳交學校統籌運用，其提撥及分配比率於各該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中訂定之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稱管理委員會)審議通過後實施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款之推廣教育收入，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，由學校先從收入總額中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。</p>	<p>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十二條規定，配合修正。</p>
<p>第五條 為推廣國際化，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，得以自籌收入為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，並由本校依所訂定之要點審核。</p> <p>校長因公出國案件，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第五點規定辦理。</p> <p>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，提報<u>管理委員會</u>審議通過後實施。</p>	<p>第五條 為推廣國際化，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，得以自籌收入為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，並由學校依所訂定之要點審核。</p> <p>校長因公出國案件，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第五點規定辦理。</p> <p>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稱管理委員會)審議通過後實施。</p>	<p>本條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附件 2

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順序表

提案順序	原案次	案由	提案單位
1	新案	案由：本校 105、106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，業經校長遴選，依規定須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。名單如說明，提請 公決。 擬辦：委員名單合計 14 人經校務會議同意後，請人事室發聘。	財務處
2	第三案 (原 104-3 第 2 案)	案由：擬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」，草案對照表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通過後實施	秘書室
3	第五案 (原 104-3 第 4 案)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延攬、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」如修正草案對照表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報部後實施	研究發展處
4	第四案 (原 104-1 第 6 案)	案由：醫學院(系)擬新增腫瘤醫學科暨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」第 6 條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報部核准後實施	醫學院、研究發展處
5	第六案 (原 104-3 第 5 案)	案由：擬修正「本校組織規程」第 7 條，如修正條文案對照表，提請審議。 簡述：本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職缺得辦理內陞，各依主管機關(教育部人事處、主計總處)所定陞遷序列表逐級辦理陞遷。 擬辦：報部後實施	人事室、主計室
6	第八案 (原 104-3 第 7 案)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」第 3 點、第 5 點及第 6 點，修正草案對照表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通過後實施	人事室
7	新案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、兼職處理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	人事室
8	第廿案(原 104-3 第 16 案)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」以及「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」部分規定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通過後公布實施，除實施辦法第八條及契約書第七點第一款、第四款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生效外，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生效。	人事室
9	第十九案 (原 104-3 第 15 案)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及附表一、二、三，如修正草案對照表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除附表三契約書第七點第	人事室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

提案順序	原案次	案由	提案單位
		一款、第四款，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生效外，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生效。	
10	第十八案 (原 104-3 第 14 案)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」第十條、第十四條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通過後，函報臺南市政府核備	人事室
11	新案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報部後實施。	財務處
12	第廿一案 (原 104-3 第 17 案)	案由：擬修正「研究生章程」部分條文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	教務處
13	第廿二案 (原 104-3 第 18 案)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學則」部分條文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	教務處
14	第廿八案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，如修正條文對照表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通過後實施。	通識教育中心
15	第廿四案 (原 104-3 第 20 案)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，並請一併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，修正條文對照表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通過後實施。	通識教育中心
16	第十七案 (原 104-3 第 13 案)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」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提請審議。 簡述：依教育部規定，廢除本校經費稽委員會 擬辦：報部核准後實施	研究發展處
17	第廿六案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四十六條如修正草案對照表，提請審議。 簡述：修正為由學生社團自由選擇是否聘任社團輔導老師，使學生社團有自主裁量權。 擬辦：討論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核備。	學生事務處、研究發展處
18	第九案 (原 104-1 第 3 案)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三條如修正條文對照表，提請審議。 簡述：建議各學院院務會議納入學生代表。 擬辦：報部核准後實施	學生事務處、研究發展處
19	第十案 (原 104-1 第 4 案)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條文暨「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款如修正條文對照表，提請審	學生事務處、研究發展處



提案順序	原案次	案由	提案單位
		議。 簡述：修正學生代表產生方式與比例 擬辦：報部核准後實施	
20	第十一案 (原 104-1 第 5 案)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四條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暨「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如修正條文對照表，提請審議。 簡述：修正學生代表產生方式與比例及其他權益。 擬辦：報部核准後實施(明年 8 月)	學生事務處、研究發展處
21	第十二案 (原 104-1 第 7 案)	案由：擬更改學務處「課外活動指導組」名稱為「學生活動發展組」暨修訂「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如修正條文對照表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報部核准後實施	學生事務處、研究發展處
22	第十三案 (原 104-3 第 8 案)	案由：有關本處國際學生事務組及國際化資訊與服務組更名事宜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報部核准後實施	國際事務處
23	第十五案 (原 104-3 第 10 案)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三、四條條文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，提請審議。 簡述：總中心主任與副主任職稱修訂為執行長與副執行長 擬辦：報部核准後實施	研究總中心、研發處
24	第十六案 (原 104-3 第 12 案)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」第七至十點如修正草案對照表，提請審議。 簡述：修正性別平等相關條文 擬辦：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核備	學生事務處
25	第廿五案	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如修正對照表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	校務發展委員會邱鈺萍委員暨財務處
26	第廿七案	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條文，提請討論。 擬辦：討論通過後施行。	人文社會科學中心
27	新案	案由：有關水工試驗所擬增設水資源環境組暨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組織及辦事規則」第 5 條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通過後施行。	水工所
28	新案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院級中心設置暨管理原則」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通過後實施，並請相關單位配合修正。	研究發展處

提案順序	原案次	案由	提案單位
刪除	第七案 (原 104-3 第 6 案)	案由：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 103 年 3 月 3 日起改制為科技部，本校行政規章相關條文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名稱變更，逕予修正，提請討論。 擬辦：通知各單位逕予修正。 備註：本案擬由秘書室發函通知相關單位逕予修正	秘書室、研究發展處
刪除	第十四案 (原 104-3 第 9 案，更新後併本次第廿八案討論)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如修正條文對照表，提請審議。 備註：同第 28 案，內容已修改並經校發會通過。因涉及通識課程審查有急迫需求，請把第 28 案的內容移至第 14 案，原第 14 案刪除。	通識教育中心
刪除	第廿三案 (原 104-3 第 19 案)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考評說明」，提請審議。 擬辦：通過後實施。 備註：撤案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將配合教育部修法，屆時兩項法規再併案討論。	教務處